

日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特字第八五號
案漢奸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照辦此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〇一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王希如即王席儒漢奸一案，據控該被告於七七事變後，民國二十九年間充任北京電話南局科員兼雙橋電台警備隊長，三十一年改充特務科科長，其任偽職期間，均受敵日高橋鐵雄及甘林皂之指揮，曾於三十三年間因訛未遂陷害收買廢銅販張繼春等，又逮捕抗日工作人員侯德領等，送由日本憲兵隊槍殺，甘心媚敵，殘害同胞等情，經傳訊告發人，對該被告犯罪事實陳述歷歷如繪，且該被告於勝利後潛逃無踪，迭經拘捕未獲，顯係畏罪遠颺，足證告發人所訴不虛，除已提起公訴外，該被告所有北平市外四分局官吏園上街內丁戊二十號及儲福里一四七、三六八號房產及傢具，爲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鑑核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敬候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院鑑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

應		通緝		被		告	
犯		罪		未		詳	
年月日時		處		年月日時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天津		本院		應解送之處所	
在敘僞時期曾任偽		案		證		潛逃	
其犯罪事實經國民		案		備		理由	
政府經濟部天津商		案		考			
該被告財產		案		封			
送由本院檢察官偵		案		證			
查屬實依法起訴		案		備			
令行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案		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二八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淮陰分院受理三十七年特字第三十二號陳得祿等漢奸一案內，被告劉再渠、

許麟甫二名，於淮安淪陷後，自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各充任偽淮安縣田賦正副主任，在職期間，均憑藉敵偽勢力，利用權威，按畝徵糧，所有偽政府機關經臨費用及該縣文武職員公糧軍糧，均由其負責向各莊戶徵收報解，人民切齒，勝利後由淮安縣臨時參議會函請本院檢察官偵查，以該被告等實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提起公訴，惟被告等於偵查時，迭經拘提，

除被告陳得祿一名拘獲歸案，依法審理判決外，被告劉再渠、許麟甫二名，早已潛逃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予通緝，除函令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暨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暨查封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賜轉請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理合檢同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先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

原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封，除指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

應		通緝		被		告	
犯		罪		未		詳	
年月日時		處		年月日時		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一日		淮		安		應解送之處所	
在敘僞時期曾任偽		案		證		潛逃	
其犯罪事實經國民		案		備		理由	
政府經濟部天津商		案		考			
該被告財產		案		封			
送由本院檢察官偵		案		證			
查屬實依法起訴		案		備			
令行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案		考			

工蘇高等法院淮陰分院通緝書 字第號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由漢奸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行政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中華民國三十二號由漢奸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卅七)七法字第5265號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褚松葆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充任僞唐閩自衛團團長，三十二年僞清鄉專員公署成立，改充僞清鄉警察第一大隊隊長，在僞職期間，駐防海門及三餘四甲壩一帶，橫行鄉里，經江蘇省政府轉送偵查到處，其犯罪事實據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派員查明屬實，所有財產復經令飭該處予以扣押各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茲以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抄財產目錄，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准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號

價字第一九六一號

褚松葆 男 不詳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十二至三十一年至三 南通海門 本 處

中華民國年籍住址 情 罪 證 備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5247號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處僞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現尚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2755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348號，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抄錄原通緝書表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之二等房屋共五間，理合改依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十七號及澳門環高路第三十三號澳門咁喇美打大馬路第四十號統府通緝被告歸案訊辦，仍候指令祇遵，俾便將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案號

價字第七二七號

褚 坤 男 未詳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廣州市淪陷期間 廣 州 本 處

中華民國年籍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褚松葆	男	褚松葆	男
詳不	詳不	褚松葆	男
詳不	詳不	褚松葆	男
詳不	詳不	褚松葆	男
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僞唐閩自衛團團長	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僞唐閩自衛團團長	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僞唐閩自衛團團長	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充任僞唐閩自衛團團長
在僞職期內駐防海門及	在僞職期內駐防海門及	在僞職期內駐防海門及	在僞職期內駐防海門及
里上開犯罪事實經南通	里上開犯罪事實經南通	里上開犯罪事實經南通	里上開犯罪事實經南通
查明屬實	查明屬實	查明屬實	查明屬實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5244號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呂秀林被告漢奸一案，查該被告在其轄境內葛上開事務部祕書主任至三月離職又充山東新民總會事務部祕書主任，行奴撲挖掘坑壕征夫攢款供敵情呈俊峯憲警局業處等處，使該部死三人傷二十餘人三十一部實經孟牌五號及至三月辭職潛逃，至三月勾結分子三部，兩所係被

